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249号之一

李永:

本院受理原告劳伟龙与被告李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24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李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、逾期利息103.33元及后续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付)给原告劳伟龙；二、驳回原告劳伟龙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0.8元(原告已预交)，由原告劳伟龙负担1.92元，被告李永负担58.88元(经原告劳伟龙，此款被告李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劳伟龙，原告劳伟龙不再向本院申请退费)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